

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燃气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4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霍志昌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就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
2. 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

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、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，所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3. 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成都燃气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0 日